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蕙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836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具結書(0383687A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1份
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等規定，以及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意旨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且除法令有規定者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無論是否受有報酬，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(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)；又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，除須依法令規定外，如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者，仍不得為之。
- 三、公務員一經國家選任，即應專心職務、努力從公，並基於一人一職原則，固守其職分，以免影響公務。是為使公務



1050383687



裝

員均能遵守前開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，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請各機關定期(每年或間年)要求所屬現職人員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填具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，自行檢視(具結)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節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四、旨揭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填寫(具結)對象，以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(如政務人員、機要人員、編制內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學校兼行政教師等)為主；至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(如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適用勞基法人員)，由本府秘書處依專屬法規本於權責妥處。

五、本案本府將責成人事處不定期至各機關抽查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2016-05-16
交11:55:24章



線